

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江门市 2017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江门市 2017 年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建议和措施

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改革任务，也是落实党的十九大强调的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现就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江门市 2017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江门市 2017 年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相关建议和措施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摸清国资家底，推进国资监管体制机制改革”方面。

市国资委组织落实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会审工作和每月财务快报报送工作，要求市属国有企业按规定编制企业年度、季度、月度会计报表，确保会计核算依法合规，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市财政局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国有产权登记和财务决算等基础工作，同时组织各行政事业单位做好资产的月报、年报汇编上报工作，加强行事资产的出租出借监管和审批，指导和监督各单位做好机构改革有关资产划转和管理工作。积极加强对金融企业的财务监管，进一步理顺财政、国资、金融、人民银行和银监等部门的管理职责边界，强化资本管理手段。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统一部署，逐步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

（二）“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提升国企核心竞争力”方面。

1. 全面深化国企改革，稳妥推进布局重组。一是根据我市国企改革的实际情况，在搭建市城投集团和市交建集团两大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基础上，对47家企业分类重组，逐步理顺重组企业产权关系和管理关系。二是市汽运集团、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市金羚日用电器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认真做好上市前期工作。三是根据省政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工作部署，我市已全部完成省下达出清重组企业130户的任务。

2. 创新投融资管理，推动金融业务开展。完成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组建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入股主体认购江门农商行1.725亿股。同时，我市积极推进政府引导基金、财政基金和江门市区域创新母基金等多个金融项目落地。

3. 主动推进企业向实体化转型，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是盘活开发土地做大做强房地产开发业务。二是加快整治环保固废的业务发展。三是按计划推进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以及停车场、污水厂、污水供水管网等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四是推进江门广海湾LNG接收站项目、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建设。

4. 强化国资国企党建工作，夯实国企改革之基。有序推进全市国企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措施清单74条的落实，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入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对不按期换届等存在问题进行挂牌督导、追责问责。

（三）“完善管理体制，提高国有金融资产效益”方面。

1. 全面梳理和把握我市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的管理范畴。严格按照上级的统计口径，迅速对全市的国有金融资产进行全面梳理

和统计。

2. 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逐步做强做大我市国有金融资本。近几年来,我市市本级国资出资成立江门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功推动江门市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门市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为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动台山和开平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成立鹤山农商银行。同时,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基础设施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制定一系列积极政策,引导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不断推进金融类企业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3. 不断加强对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每年组织全市金融企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推动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金融企业健康发展。同时,指导国有金融企业认真落实好财政部关于做好国有金融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等工作要求。

(四)“抓好风险防控,进一步筑牢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方面。 我市坚持全面从严治理,坚持问题导向,高度重视审计、巡视和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一方面组织开展资产物业管理、出租出借资产等的调查摸底工作,进一步纠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规范我市行事资产管理。另一方面,进一步巩固市属国有资产清产核资成果,对清产核资发现的存在问题进行全面部署整改,堵塞漏洞,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对市属境外企业及其资产进行清查处置,制定处置工作方案,按照“成熟一户处理一户”的原则逐步进行清算处理。

(五)“规范报告内容,切实提高报告整体质量”方面。

1. 做好国有资产报告的工作部署,形成工作合力。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印发《江门市政府向江门市人大常

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方案》《江门市 2019 年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方案》，明确在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中各部门的职责分工，规范工作流程，夯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编制工作基础。

2. 举办业务培训，加强工作监督和指引。为提高报告数据质量，在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 月分别召开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会计实务暨新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系统操作培训会、行政事业资产统计报告业务培训视频会议，指导各单位做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进一步摸清国有资产家底。

二是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国有资产监督体系。

三是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经营机制，争取城投、交建两大平台公司运营有新突破。

四是推动市属国有企业上市，争取市属国资证券化有新突破。

五是加快推动企业市场化运作。

六是进一步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争取承接重点项目建设。

七是进一步与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联系，争取推进“数字江门”项目建设。

八是完善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框架，尽快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九是实行统一管理和委托管理相结合，推动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各项改革有序发展。

十是不断优化我市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促进国有金融企业持续健康经营。

十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消除风险隐患。

十二是多管齐下，严控各类债务风险。

十三是加快解决市属国资整合有关企业资产管理的遗留问题。

十四是完善规范报告体例和范畴，提升报告可读性和可审性。